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之星”）于近日与自然人类张素娟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0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吉宏包装材料（以下简称“吉宏包装材料”）100%股权，与自然人类丁蒙君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970.81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重庆庆同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欧艾”）100%股权。

2. 张素娟女士为龙城之星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蒙君女士与担任龙城之星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维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海晋先生为夫妻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监管的限制，公司董事张素娟女士、张素娟女士与丁蒙君女士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

姓名：张素娟
身份证号：4106211986012XXXX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街道湖里社区湖里社湖里路111号1001室
姓名：丁蒙君
身份证号：13030219870713XXXX
丁蒙君女士担任龙城之星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维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海晋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丁蒙君女士与张素娟女士、张素娟女士与王海晋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张素娟
身份证号：4106211986012XXXX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街道湖里社区湖里社湖里路111号1001室
姓名：丁蒙君
身份证号：13030219870713XXXX
丁蒙君女士担任龙城之星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维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海晋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丁蒙君女士与张素娟女士、张素娟女士与王海晋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张素娟女士持有吉宏包装材料100%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 张素娟女士持有阿欧艾100%股权，转让价格为5,970.81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张素娟女士持有吉宏包装材料100%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 张素娟女士持有阿欧艾100%股权，转让价格为5,970.81元。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期限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4.55%	2017-5-10	2017-8-8	自有资金	已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4.55%	2017-5-24	2017-8-23	自有资金	已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4.40%	2017-3-21	2017-8-11	自有资金	已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4.40%	2017-1-1	2017-7-9	自有资金	已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4.40%	2017-1-10	2017-7-3	自有资金	已到期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8%	2016-12-6	2017-6-6	自有资金	已到期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134.0	-3.00%	2016-09-5	2017-6-6	自有资金	已到期
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4.45%	2017-7-11	2017-9-4	自有资金	已到期
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400.0	4.40%	2017-1-1	2017-7-1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670.0	4.45%	2017-7-11	2017-9-4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4.70%	2017-6-30	2017-10-9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5.00%	2017-9-1	2017-12-1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4.90%	2017-7-21	2018-1-22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4.90%	2017-7-28	2018-1-29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5.00%	2017-7-17	2018-1-16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4.27%	2017-9-28	2017-9-28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0	5.10%	2017-9-1	2018-3-1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700.00	5.10%	2017-9-29	2018-3-29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4.00%	2016-4-13	2018-6-16	自有资金	已到期
2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4.00%	2017-7-27	2018-3-16	自有资金	已到期
2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800.00	4.18%	2017-7-19	2018-6-18	自有资金	已到期
2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4.53%	2017-9-1	2018-7-18	自有资金	已到期
2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	4.53%	2017-9-4	2018-7-18	自有资金	已到期
2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670.00	4.27%	2017-9-28	2018-6-2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4.17%	2017-11-2	2018-6-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5.20%	2017-12-6	2018-6-6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5.10%	2018-2-1	2018-6-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5.20%	2018-3-2	2018-6-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5.20%	2018-3-2	2018-6-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	6.20%	2018-5-14	2018-11-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	6.30%	2018-5-4	2018-11-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	现金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5.10%	2018-5-8	2018-6-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金理财计划

2.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起息日：2018-07-26

4. 产品到期日：随时赎回

5. 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近一个月4.66%

6. 投资金额：12,000万元

二、关联方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行程序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本次收购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揭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波动、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和异常交易，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发生金额(万元)
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30,000

九、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城之星以0元的价格收购张素娟女士持有香港百禧惠100%股权，以人民币5,970.81元的价格收购丁蒙君女士持有阿欧艾100%股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龙城之星在管理、财务核算以及市场开拓方面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1. 议案内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控股股东为北京国电投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24%。

三、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24,000.00	8,000.00
2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25,000.00	8,000.00
3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50,000.00	8,000.00
4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19,120.00	8,000.00
5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46,222.00	8,000.0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置换的基本情况

1. 置换金额：人民币1.16亿元。

2. 置换时间：2018年7月26日。

二、置换程序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24,000.00	8,000.00
2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25,000.00	8,000.00
3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50,000.00	8,000.00
4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19,120.00	8,000.00
5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46,222.00	8,000.0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开展环保相关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绿色动力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3. 经营范围：环保相关业务。

二、设立程序的审批程序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24,000.00	8,000.00
2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25,000.00	8,000.00
3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50,000.00	8,000.00
4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19,120.00	8,000.00
5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46,222.00	8,000.0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1. 议案内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控股股东为北京国电投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24%。

三、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24,000.00	8,000.00
2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25,000.00	8,000.00
3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50,000.00	8,000.00
4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19,120.00	8,000.00
5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46,222.00	8,000.0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置换的基本情况

1. 置换金额：人民币1.16亿元。

2. 置换时间：2018年7月26日。

二、置换程序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24,000.00	8,000.00
2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25,000.00	8,000.00
3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50,000.00	8,000.00
4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19,120.00	8,000.00
5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46,222.00	8,000.0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1. 议案内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控股股东为北京国电投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24%。

三、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24,000.00	8,000.00
2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25,000.00	8,000.00
3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50,000.00	8,000.00
4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19,120.00	8,000.00
5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46,222.00	8,000.0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置换的基本情况

1. 置换金额：人民币1.16亿元。

2. 置换时间：2018年7月26日。

二、置换程序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人民币1.16亿元，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24,000.00	8,000.00
2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25,000.00	8,000.00
3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50,000.00	8,000.00
4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19,120.00	8,000.00
5	天津南开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46,222.00	8,000.0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